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〔2026〕4号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举办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安全 监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生产监管队伍建设，按照年度工作部署，结合全省监管工作实际，省局决定举办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6年4月8日至10日。4月8日17:00前报到，4月9日全天、10日上午培训，10日下午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，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99号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各市（地）局食品生产科（处）负责人及各县（区）局负责食品生产监管工作业务骨干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水产制品、蛋制品、冷冻饮品、速冻食品等有关食品生产安全风险、产生原因及防控要点；

（二）解读以上类别食品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、食品安全标准等；

（三）以上类别食品标签常见问题解读；

（四）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培训监管人员如何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、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等；

（五）解读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；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地）局要认真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县（区）局参训人员的报名和参训工作，明确带队人员，协助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，确保参训人员遵守规定，按时参加培训；

（二）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食宿由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统一负责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；

（三）请各市（地）局于3月26日17:00前将参训学员报名表（附件2）报至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邮箱：

hlj84627473@163.com。

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张 军，18686862329；史松洋，13945109010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班报名表

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19日

附件 1

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（地）局	名额数（人）
1	哈尔滨	20
2	齐齐哈尔	17
3	牡丹江	10
4	佳木斯	11
5	大庆	10
6	鸡西	10
7	双鸭山	9
8	伊春	10
9	七台河	6
10	鹤岗	9
11	黑河	8
12	绥化	12
113	大兴安岭	8
合计		140

附件 2

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班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所在市（地）

1. 姓名和身份证号为必填匹配项，需完全匹配且准确，避免影响黑龙江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平台使用；
2. 工作单位所在市（地）为必填项，填写规范名称：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大庆市、鸡西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七台河市、鹤岗市、黑河市、绥化市、大兴安岭地区。